

## 法院公告

翁仕忠：

本院受理原告郑剑峰与被告翁仕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如下：1.被告支付货款 9030 元；2.被告支付逾期利息 794.54 元[以 9030 元为基数，自 2023 年 5 月 3 日起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标准计算，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794.54 元]；3.被告承担本案的法律服务费用 1500 元；4.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 16:30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海丝法务区（福州片区）第一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5 月 29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5 月 2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5 月 29 日）